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公佈

合作備忘錄

有關設立褐煤提質生產設施

本公佈乃本公司的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設立生產設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國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簽立合作備忘錄。據此，北京國傳同意委任大連船舶負責該項目管理承包之事務。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設立生產設施之任何重要發展情況。

本公佈乃本公司的自願公佈。

合作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設立生產設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國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簽立合作備忘錄。據此，北京國傳同意委任大連船舶負責該項目管理承包之事務。

* 僅供識別

根據合作備忘錄，大連船舶將會針對設立管理承包而制定有關方案，並會組成一個聯席工作小組以監督及管理設立管理承包之過程。根據合作備忘錄之條款，大連船舶將負責該項目管理承包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的建設費用。

合作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須待簽署正式的項目管理協議之後，方可作實。倘若北京國傳與大連船舶在合作備忘錄簽立日期起計兩個月之內未能簽署任何最終的項目管理協議，則合作備忘錄將會逾期作廢。

訂約雙方之資料及簽立合作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生產及買賣煤炭及提質煤之業務。

北京國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發展及提供技術諮詢及推廣服務之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特許協議，北京國傳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及分特許已取得專利之褐煤提質技術，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科技部於二零一一年發表之公佈，褐煤提質技術已獲選定為二零一二年863項目之環保項目之一。

據董事所深知，大連船舶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隸屬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大連船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與大連船舶合作將有助設立生產設施，以及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之褐煤提質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設立生產設施之任何重要發展情況。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63項目」	指	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其目標是提升發展中國高科技；
「北京國傳」	指	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連船舶」	指	大連船舶重工業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作備忘錄」	指	北京國傳與大連船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管理設立生產設施一事而簽立之合作備忘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管理承包」	指	褐煤提質之設施，預期年產量不少於2,000,000噸提質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